

南岗区先锋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在总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编制了此报告。现公布先锋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→乡镇街道查阅下载。网址是：<http://xxgk.harbin.gov.cn>。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先锋路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7 号赫时小区 1 号楼，邮编：150090，联系电话：0451-89366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先锋路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南岗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，围绕街道中心工作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街通过各类公开途径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44 条。其中，南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 条，哈尔滨数字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申请共 7 个，已全部处理完毕。目前尚未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街认真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工作。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力度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制度，保证各栏目信息及时准确、动态更新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2023 年，我街严格执行上级政府工作要求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工作，不断优化更新网站信息，结合实际需要，不断强化信息公开深度与便民服务功能，为社会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，赢得良好的社会反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建立领导小组。根据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收集、发布，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、知晓政府工作情况、进程；二是建立公开制度。完善了信息公开制度，制定了《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基层政务公开目录》有序、有效的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；三是建立规范流程。本着“全公开、真公开、常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政务公开工作实行“三个规范”。规范公

开内容。根据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；公开不涉密，涉密不公开”的要求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开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。公文发布格式严格按照规定格式，做到内容完整，信息目录和编码设置合理，网上发布完整准确；规范公开载体。坚持实际、实用、实效和方便群众知情、办事、监督的原则，对不同的公开内容采取不同的公开形式。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实时主动公开当前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等政府信息；规范公开时间。各类政府信息都第一时间在网站予以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我街政务信息公开在更新速度、公开范围、公开形式，基础性工作等方面仍存在不足。具体为个别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、主动公开意识不强、内容不够全面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下一步，我街将提高更新速度、加强基础性工作、强化责任落实、规范公开程序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